# 经济学院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(2022 年)

## 一、组织管理

- (一)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,相关党政负责人、纪检委员、研究生秘书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,组织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"博士生")"申请-考核"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,并组织实施、管理及监督。
- (二)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,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和面试等 工作。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 或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组成,其中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 总人数的3/5。面试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 成,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。

# 二、招生专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020200	应用经济学

# 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考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- (二) 具有较强的外国语交流能力,参加过如下之一外语水平考试且符合以下要求(成绩有效期五年,截止入学当年的9月1日。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,在读期间的国家大学外国语六级考试成绩不受时间限制):
  - 1. 国家大学外国语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及以上。

- 2. 托福 (TOEFL) 成绩 72 分及以上。
- 3. 雅思 (IELTS) 成绩 5.5 分及以上。
- 4. 取得 WSK (PETS5) 考试合格证书。
- 5. 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。

未达到上述外语条件的考生,须参加综合考核阶段基础外语水平测试,并达到要求。

## 四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## (一) 本人申请

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,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,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- 1.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。
- 2. 由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)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书。
- 3. 本科和硕士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(应届硕士报名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,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,并须于入学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;获国外学位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书)。
  - 4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- 5. 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、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。
- 6.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复印件,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。
  - 7. 硕士学位论文(含评议书: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

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)。

8. 个人陈述书(3000 字左右)。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、原创性研究成果、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。

## (二)资格审核

学院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,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应终止其申请程序。

#### (三) 材料审核

- 1. 报考导师评价。学院将通过审核的考生材料提交至报考导师,导师对考生给出书面评价意见。
- 2. 专家组审核。专家组综合报考导师评价意见,专家组成 员对考生材料评价及评分,按"申请-考核"制考生和硕博连读 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 3 倍的比例 初步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名单分 别确定。
- 3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集体研究,对专家组提交的材料审核结果进行审定,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。
- 4. 材料审核结果公布。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经学院招生 工作小组审定的所有考生的材料审核结果。

# (四) 综合考核

1. 综合考核资格复审

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,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,到学院进行资格复审。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

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。

- 2. 综合考核主要方式和内容
- (1)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

按照《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笔试科目进行考核,考试时长180分钟,满分值100分。

#### (2) 面试

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,了解考生知识结构、学习动机、科研背景和研究经历,测试考生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,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、个人品行、创新能力、培养潜力和心理健康等情况。每位考生需准备 5-10 分钟的 PPT 个人陈述汇报(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、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、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)。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(含个人陈述环节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)。

3.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面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。

# (五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学院组织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、导师与考生面谈,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。同时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,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,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

# 五、成绩计算与使用

(一)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及格者(60分及以上)方可参加面试环节的考核。笔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,面试

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总成绩,面试各项成绩及面试成绩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,不予录取。面试评分时采取去掉1个最低分去掉1个最高分后进行计算的形式。

(二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体检不作量化计入录取总成绩,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 六、录取

综合考核结束后,学院公布考生面试各项成绩和综合考核 总成绩,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。

"申请-考核"制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共同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按照"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确定综合考核结果。根据导师招生计划(每位导师计划名额为1人)按照排序顺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如有追加名额或空额等情况,则尚未确定拟录取的考生按照专业排序顺次拟录取,直至额满。综合考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拟录取名单由学校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。

综合考核总成绩公布前,学院组织专人对各项成绩和综合 考核结果进行多次核算,每次核算须有当事人和负责人签字确 认,确保考生成绩和综合考核结果准确无误。

# 七、工作制度

(一)招生工作问责制。学院为本单位综合考核与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,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,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。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的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、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,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

究。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,除追究直接 责任人的责任外,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,对有关责任 人实行问责。

- (二)监督检查制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监督 检查学院招生工作开展实施情况。
- (三)信息公开制度。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、规范、充分、及时予以公开有关招生信息,并按照"谁公开、谁把关" "谁公开、谁解释"的原则,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。
- (四)回避制度。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 生考试的人员,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工作。
- (五)复议制度。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,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诉。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学校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。

八、海洋发展研究院 0202J2 海洋可持续发展专业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九、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。